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 
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0058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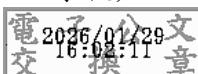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65487753\_11500581900A0C\_ATTCH7.pdf、  
65487753\_11500581900A0C\_ATTCH11.odt、65487753\_11500581900A0C\_ATTCH8.  
odt、65487753\_11500581900A0C\_ATTCH9.ods、  
65487753\_11500581900A0C\_ATTCH10.odt）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該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27日中市教學字第1150008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影本、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申請書、申請學生清冊、獎學金Q&A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   
2026/01/29  
16:02:11

